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孫主任委員 重輝

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蔡瑞頒 李國堂 施海樹 程英傑 黃國益
尤榮輝 蔡爾翰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宏郎 陳明合 謝正男 蔡奇澤 姜淋煌
陳仲杰 蔡玉蘭代

六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七、報告事項

〔一〕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〔二〕上級重要來文

〔三〕工作報告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全省選務工作之一致性，敬請確定本縣第 15 屆（永康市第 5 屆、新營市第 8 屆、學甲鎮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，併同第 15 屆縣長及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，於本（94）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，敬請審議。

議決：勉予同意配合辦理。

討論：

（一）主席、總幹事綜合說明

因選舉次數過多、花費甚鉅；多次選舉下，亦往往造成地方情感撕裂、對立嚴重等諸多問題，故民意對減少選舉次數之期盼日殷。基此，中央遂計畫於年底舉行三合一選舉，惟規劃之初，適法性、經費等配套措施均未周詳規劃，經本會委員討論後，議決不同意舉辦三合一選舉，盼中央正視選務配套不足之問題。邇來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就配套措施方面予以加強，相關法規亦已配合修定，請委員審議本會是否即予配合辦理三合一選舉。

（二）施委員海樹：該討論、該表達的意見已於先前表達陳

述過，若再有不同意見，顯然已無實益。

- (三) 李委員國堂：中選會既已修法上級可逕行為之，再有不同意見也無實質意義。勉予同意。
- (四) 尤委員榮輝：為維持地方主體性，既本議題已經以前委員會議充分討論，而不同意舉辦三合一選舉，建議仍維持原議。
- (五) 蔡委員瑞頒：本會早先反對三合一選舉，乃因適法性有疑義，惟目前法制已配合修定，當可重行考量配合辦理。
- (六) 程委員英傑：若未能於本次會議確認是否配合辦理三合一選舉，本會幕僚人員於公告日前均無法進行先期作業，倘中選會逕依新修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於 9 月 22 日公告舉辦三合一選舉，則本會恐將作業不及。建議本次會議即確認三合一選舉，使幕僚作業儘早因應。
- (七)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多數委員表示本案「勉予同意配合辦理」。

九、交換意見

行政室：本會本（94）年文康活動計於 9 月 4 日舉辦，敬邀各位委員參與。詳細確認工作，9 月 2 日將再與各委員聯繫。

總幹事：監察院於 8 月 9 日假本縣中正堂舉辦政治獻金說明會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擬參選人未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，依法有徒刑之科處，為多數擬參選人所易輕忽，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請將政治獻金相關資料分送各委員參考。

蔡委員瑞頒：現職人員於參選期間，請勿加註職銜稱謂，如會議資料頁 12 之縣長擬參選人處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